

第 MPF(S) - W(SD3)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條例》須由本人或須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c) 本人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